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的意見

2002年5月

本處是一間多元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對象由幼兒至長者。在我們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家庭服務、輔導服務、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服務等。我們希望在這裡表達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的一些意見。

### 由「製作」入手

首先，本處對政府有決心加強立法管制兒童色情物品，並從「製作」這個過程便加以對付（而不是單單在其製成產品後才作檢控）的積極態度，認為十分值得欣賞。因為用前者的方式，可以預防兒童被人利用作色情物品的商品工具，無論這是否牽涉到金錢利益。而用後者的方法（即製成產品後才處理），則兒童已經受到傷害。

## 年齡兩級制

本處對於政府在提出條例修訂建議時，能同時參考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的有關條文，表示讚賞。這份公約對「兒童」的定義為 18 歲，但政府則建議將有關處理分為兩級制（即對 16 歲以下的兒童有較大保障，而對 16-18 歲的兒童則相對較寬鬆）。本處認為，這雖然可能會令人混淆，但考慮到香港的勞工法例也容許 16 歲或以上兒童工作（這亦表示 16 歲或以上的兒童的判斷能力應較 16 歲以下兒童為佳），兩級制的處理方法也無可厚非。但本處建議政府在這方面應加強教育工作，以免令市民誤以為促使 16 歲或以上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是理所當然的。

## 對兒童色情物品本身的處理

不過，由於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的主旨是要保障受商業性質的對兒童的性剝削（CSEC,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其著眼點是打擊「促使」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無論是否涉及金錢利益——例如 1998 年的國際性「夢幻樂園俱樂部」（Wonderland Club）一案中便涉及非金錢性質的兒童色情圖片交換網絡）。但這次政府既然建議將《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和《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合併為單一條例草案，本處認為政府除了從打擊「促使」兒童參與製作這一角度處理之外，也不要忽略對兒童色情物品本身的處理。事實上，根據 1996 年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行動宣言（Declaration and Action for Agenda of the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兒童商業性剝削也包括兒童娼妓、兒童色情物品、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兒童擄拐、和兒童婚姻等問題。

#### 「作真正家庭用途」作為免責辯護

關於免責辯護條款中是否將「作真正家庭用途」作為免責辯護，根據本處處理個案的經驗，對兒童的性剝削或性侵犯，在家庭中也會發生，又或是牽涉到家庭成員之間的，而這對於牽涉的兒童所造成的傷害更是深遠和嚴重。因此，「作真正家庭用途」這一免責辯護條款，實在需要澄清及詳加考慮。現時建議的條文中，雖然在第 4 條「免責辯護」中已沒有明確列出「作真正家庭用途」可作為免責辯護；但在第 2 條「釋義」中卻指出“色情描劃”指『(b)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 (b)段所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本處同意，一些真正家庭用途的視象，例如父母為初生嬰兒洗澡時拍攝的照片，應可獲得豁免。但正如上段所述，對兒童的性剝削或性侵犯，在家庭中也會發生，又或是牽涉到家庭成員之間的。因此，本處建議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應在原有條文的『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一句，加上『並且不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使全句成為『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並且不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b)段所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括號內為所加部份）

### 罪行的適用範圍

本處明白到，例如要求影片發行商確定外國影片內演員的年齡，可能會有一些困難以及增加片商的成本，但這並非技術上不可行的。事實上，2000年聯合國有關的指引（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也強調國際間的合作，而第5段（Article 5）也建議將有關罪行包括在可引渡的範圍之內。本處贊成在條例內防止本地的兒童色情物品製作人利用境外製作的方式而繞過這法例，因為這也是對兒童的性剝削。此外，這亦可避免兒童色情物品製作人用迂迴方

式，透過在外國設立以本港為對象的兒童色情網站。因此，本處贊成擴大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

### 「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

至於「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條例內只著重「視像描劃」；而即使在對“影片”的釋義中提到「聲帶」，亦只是作為「影片」的附屬產品看待。

但條文中完全沒有提及「語音」兒童色情物品。例如聲稱由兒童提供服務的色情電話熱線和其廣告，便不包括在這條例內。當然，要證明聲音是屬於兒童或聲似兒童較圖像更為困難，但其引發對兒童的色情幻想的效果，和圖像其實是並無分別的，甚或過之，因此亦能有效傳達「兒童色情」的訊息，亦即會加強對「兒童色情物品」的需求，而這便成了更多人去「促使」兒童參與兒童色情物品製作的誘因。。有很多研究亦指出，這種變童癖往往是令人自行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入門階。因此，本處建議條例應包括「語音」兒童色情物品，以免其促使「兒童色情文化」的普及。

## 禁止擔任幼兒托管人或註冊社會工作者

本處贊成條例草案建議，禁止曾因為干犯條例訂明的某些罪行的人擔任幼兒托管人或註冊社會工作者。因為這建議，一方面符合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訂立的工作守則的精神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 條有關「違紀行爲」的規定；而另一方面亦是對兒童的利益作出了較佳的保障。雖然，我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有改變和改善的機會，但也需要以兒童的利益作為最優先的考慮。因此，為免令兒童處於一個可能的危機之中，本處贊成禁止曾因為干犯條例訂明的某些罪行的人擔任幼兒托管人或註冊社會工作者。當然，在這方面的考慮也要取得平衡，使以前曾經干犯有關罪行的人如有意服務社會，也應獲得協助在其他方面得以發揮其熱忱。

## 其他配套行動

最後，本處留意到國際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措施的趨勢，其中一些措施可能也值得香港參考。例如澳洲在 2000 年推出的「明日的兒童——反兒童商業性剝削國家行動計畫」(Tomorrow's Children: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Against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其中提到加強教育兒童如何認識、避免、和舉報他人對其

進行性剝削，以及在兒童作證時給予充足的保護和了解其心理狀況和需要等，都是值得香港效法的。而在去年 3 月，加拿大政府亦提出建議將「瀏覽」電腦互聯網上的兒童色情網頁的行為，也列為刑事罪行。這方法是否可行，也值得政府考慮。

## 總結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有如下的意見：

1. 建議修訂有關以「作真正家庭用途」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
2. 建議「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應包括純語音的物品；
3. 贊成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海外；及
4. 贊成禁止曾因為干犯條例訂明的某些罪行的人擔任幼兒托管人或註冊社會工作者。